

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中意人寿总办〔2016〕15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变更信息予以披露。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6〕875号），公司原中方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将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85,000	5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	50%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185,000	50%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185,000	50%
合计	370,000	100%	合计	370,000	100%